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州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州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黔东南州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监督管理金融市场；监测、分析及防范化解黔东南州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黔东南州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管理黔东南州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负责黔东南州货币发行、流通人民币管理及反假货币工作；经理国库业务；管理黔东南州支付结算业务，组织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黔东南州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工作以及金融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部署黔东南州反洗钱工作；管理征信业，推动黔东南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科技、安全保卫等工作；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1家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2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3,743.29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324.00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4,092.2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092.2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9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4,092.29	支出总计	26	4,092.29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2.29						4,092.29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2.29	4,052.71	39.58			
205	教育支出	25.00	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2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0	25.00				
217	金融支出	3,743.29	3,703.71	39.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03.71	3,703.71				
2170150	事业运行	3,703.71	3,703.7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58		39.58			
2170202	金融服务	37.09		37.0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0		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0	3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0	3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00	32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52.71	3,529.00	523.71
	人员经费	3,529.00	3,52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02	3,486.02	
30101	基本工资	1,267.60	1,267.60	
30102	津贴补贴	100.05	100.05	
30107	绩效工资	1,195.25	1,19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72	434.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81	16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00	32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8	42.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41.89	41.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0.21	
	日常公用经费	523.71		52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25		523.25
30201	办公费	3.61		3.61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73		1.73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3.35		3.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0		16.60
30211	差旅费	28.93		28.93
30213	维修(护)费	4.02		4.02
30215	会议费	0.26		0.26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1.51
30226	劳务费	15.09		15.09
30228	工会经费	42.29		42.29
30229	福利费	70.33		70.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1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81		95.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8		181.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0.46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0		30.00		30.00	2.50	11.65		10.14		10.14	1.5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财政部贵州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为 4,09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2.29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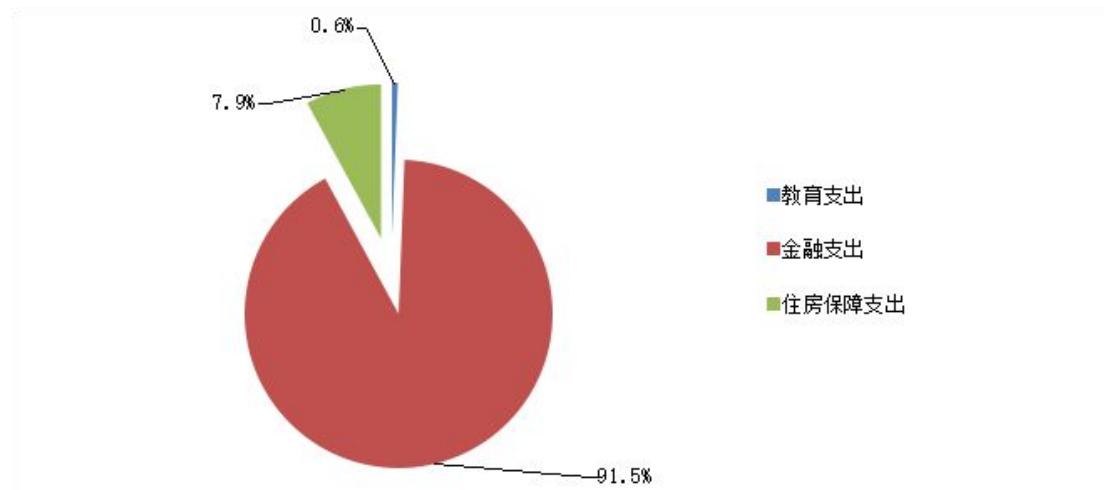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为 4,092.2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4,092.2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5 万元，占比 0.6%；金融支出 3,743.29 万元，占比 91.5%；住房保障支出 324 万元，占比 7.9%。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4,092.2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703.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31.04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7.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

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支出相应减少。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0.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5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相应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0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4,05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52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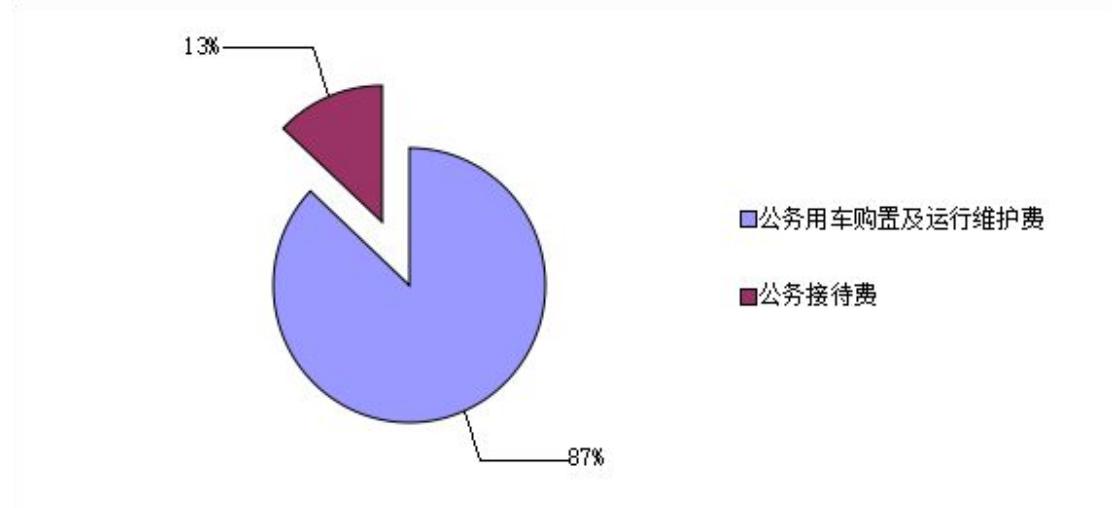
(一)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万元，完成预算的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1.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4万元，占87%；公务接待费1.51万元，占13%。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66.2%。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

分行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3 个、累计 195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9.5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黔东南州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